

#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职能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工作安排
-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关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的说明
-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八、名词解释

### 附件：

- 1、收支总体情况表
- 2、收入总体情况表
- 3、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8、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9、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11、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能是：

- 1、对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2、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等犯罪进行侦查。
- 3、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受理单位公民的控告、申诉、报案、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7、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8、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市委、市人大交办的有关事项。

根据检察院的主要职能，一共有 20 个内设机构、一个直属机构。

各机构主要职能分别是：

### **(1) 办公室**

负责协助市检察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联络人大代表，督办领导批办事项；负责机关文秘、信息、统计、档案、机要、保密等工作。

### **(2) 政治处（副处级）**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机关人事、劳资、老干、计生和群团工作；管理全市检察官的等级，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检察机关人事制度改革、主诉和主办检察官的管理，以及市区检察院领导班子的建设。承办市检察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 **(3) 检察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或者事项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程序审查，及时提出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有关检察业务管理工作的制度、规定、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对检察办案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承担检察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和会议材料归档工作；对检察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

### **(4) 案件管理中心**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与监督工作，推进检察业务工作的信息化与规范化建设；负责统一受理、分配、送达案件，统一赃证款物管理，对相关案件的程序流转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纳入管理范围的案件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掌握各项业务的工作运行情况，为领导决定提供参考；负责办理律师阅卷查询、群众咨询等事务。

#### **（5）侦查监督科**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办理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审批延长羁押期限；参与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侦查监督业务规范化建设，制定有关细则、规定。

#### **（6）公诉科**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抗诉以及审判机关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工作；承办应当由本院审查起诉、抗诉的案件，出庭履行职务，负责公诉业务规范化建设，制定有关细则、规定。

#### **（7）反贪污贿赂局（副处级）**

负责全市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领导交办的案件。管理侦查一科、侦查二科、侦查三科。

#### **侦查一科**

立案侦查全市处级以上干部涉嫌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境外存款隐瞒不报、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款物等犯罪案件，以及省检察院交办的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组织对涉外贪污贿赂案件的协查。

### **侦查二科**

立案侦查全市科级以下干部涉嫌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境外存款隐瞒不报、私分国有资产等案件；协助上级检察院和外地检察院在中山市内的办案工作。

### **侦查三科**

负责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事务，组织协调局重大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掌握、分析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负责局文秘、档案工作。

## **(8) 反渎职侵权局**

负责办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工作；立案侦查全市处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案和省检察院交办的案件；制定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细则、规定。

## **(9) 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范围内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的专项侦查和重大复杂案件的专案侦查；交办、督办、参办、提办职务犯罪案件；指定职务犯罪案

件侦查管辖，协调处理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争议事项；负责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接收、交办、督办、管理；负责收集、管理综合信息和职务犯罪相关信息；负责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审查和办理工作；承办职务犯罪案件涉案潜逃、脱逃人员的备案、通缉、边控工作，组织追逃行动；协助外地检察机关在中山辖区内开展侦查、取证、追赃及缉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会同政工部门管理本级侦查人才库；承办上级检察机关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本院指挥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监所检察科**

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监管活动的执法监督工作；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员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逃脱案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及其亲属的申诉控告；制定监所检察业务工作细则、规定。

#### **（11）民事行政检察科**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经济案件中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制定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工作细则、规定。

## **（12）控告申诉检察科（挂举报中心和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牌子）**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和依法处理公民和单位的控告、报案、举报和刑事申诉；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承办本院的刑事赔偿案件；制定控告、申诉和举报工作细则、规定。

## **（13）职务犯罪预防科**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分析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预防对策；协同有关系统和行业的职能部门开展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根据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制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细则、规定。

## **（14）检察技术科**

负责编制全市检察技术工作发展规划，制定检察机关物证技术、视听技术、信息技术工作细则，建立法医、文检、痕迹、司法会计、视听、通讯、电脑等技术门类的工作制度；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市检察院司法鉴定、视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 **（15）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对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收集管理图书资料，编辑检察工作应用法律、法规、文件，编写检察工作年鉴和检察志；负责检察委员会、市检察官协会日常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管理工作、专家咨询委员联络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和执法大检查工作。

### **（16）行政装备科**

负责编制和落实全市检察机关行政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负责物业管理、基建和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购置和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赃款管理；负责办公大楼的清洁卫生和饭堂管理等工作。

### **（17）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对全市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办受理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按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的申诉；制定全市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 **（18）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组织实施《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检查、

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搜查、保护犯罪案件现场，参与死刑临场监督；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以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管理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楼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 （二）人员构成情况

目前，市检察院核定编制 23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67 人，工勤编制 16 人，司法辅助人员指标 51 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2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2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司法辅助人员 51 人。

## （三）、2017 年工作安排

新一年全市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牢牢把握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的总要求，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今年，我们要着重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全力服务保障我市五大发展。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服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力度，为中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供给侧结

构调整创造公平、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坚决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统筹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创新工作机制，切实推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三、牢固树立监督主业意识，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工作。今年，我们在业务工作上要进一步增强检察监督主业意识，发扬工匠精神，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确保完成年度计划。先进的工作要继续保持领先，相对落后或薄弱的工作要快马加鞭、迎头赶上，务求各项业务工作协调均衡发展，在创新中有力推进。四、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根基。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中共中央时隔十七年再次下发了《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全市检察机关要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和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要求，切实抓好司法能力和司法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检察队伍。

## 二、部门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部）省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941.9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收入）相比，增加617万元，增长7.7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中的检察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的增加。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财政专户拨款。

## 三、部门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部）省级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 7941.9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支出)相比，增加 1116.3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中的检察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的增加，以及 2016 年部分项目经费有结余结转，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2017 年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58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14%，与 2016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30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51.6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6.6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05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86%，与 2016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81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有：市县检察院装备及信息化项目经费 346 万元、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200.45 万元、检察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线路租金 85.5 万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47.25 万元、检察院两房设施建设 254.60 万元、一般检察行政事务费用 387.60 万元、修缮费 95 万元、办案业务费 237.50 万元、省以下检察院非税收入-检察装备及信息化项目经费 300 万元。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 4500.2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总额为 118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支出 10 万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4 万元；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去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报废了 7 辆公务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其他开支基本

与去年持平。

## 五、关于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院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院 2017 年机关运行预算经费为 1079.69 万元，包括日常公用经费 930 万元以及公务交通补贴 149.6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

##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我院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601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1、收支总体情况表
- 2、收入总体情况表
- 3、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8、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9、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11、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